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5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江偉渝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偉渝於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金或保證書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江偉渝（下稱被告）業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與被害人陳近菲達成調解，被告會積極處理，也想和其他被害人洽談和解，並向他們道歉及賠償，且未婚女友及10個多月齡的小孩獨自居住在外，也不忍罹患癌症的父親到處奔波，被告已悔改，想要多陪伴家人，希望能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保證金及限制住居之方式代替羈押，聲請准許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、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、

同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
交通工具而駕駛罪等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前有多次竊盜、
詐欺犯行經地方檢察署偵查中、法院論罪科刑，此有臺灣高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
施竊盜、詐欺取財犯行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
項第5、7款之羈押原因，再考量被告自陳經濟狀況不佳及被
告前有多次竊盜、詐欺之犯行，認上開反覆實施竊盜、詐欺
取財犯罪情節，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較羈押侵害
為小之其他替代手段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101條之1第1項第5、7款規定，裁定自同日起羈押3月，毋庸
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於113年10月22日審判中坦承全部犯行，明確
供述犯案始末，且本案既已審結，如能具保，應足以擔保本
案審判、執行之進行，故認被告雖仍有羈押原因，而無繼續
羈押之必要，應准予被告提出2萬元之保證金或保證書後，
准予停止羈押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